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17 (a)、(b)和(c)、18、19 (a)、(c)、
(d)、(e)、(f)、(g)、(h)和(i)、20、21 (a)、22 (a)、
23 (a)、(b)和 (c)、24 (a)和(b)、2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
果的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
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
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
大会的报告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

可持续发展：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



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工业发展合作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妇女参与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014年10月8日贝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2014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第69次一般性辩论期间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们所举行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见附件)。该《部长级宣言》题为《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

请将本函正文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6、17(a)至(c)、18、19(a)、(c)至(i)、20、21(a)、22(a)、23(a)至(c)、24(a)和(b)、25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让-弗朗西斯·津苏(签名)

2014年10月8日贝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

2014年9月26日，纽约

我们，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2014年9月26日在纽约开会，以便为充分、有效、及时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¹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提供战略指导，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该两文件经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核准，其中吁请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致力于采纳和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重申《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使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4年7月22日关于执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2014/29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执行情况报告和他关于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促进机制的报告，⁴

又赞赏地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关于2013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报告，其特别主题为“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范围内消除最不发达国家的极端贫穷现象”⁵（待发布），

欢迎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2014年9月1日至4日在萨摩亚阿皮亚举行，会上通过了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³

欢迎大会2014年9月10日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⁶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

³ A/69/95-E/2014/81。

⁴ A/69/270。

⁵ 见 <http://unohrlls.org>。

⁶ 第68/30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持举行了气候变化首脑会议，

还注意到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深表关切的是，若干最不发达国家爆发埃博拉病毒疫情，在公共保健、经济和社会方面造成严重后果，

1. 我们重申坚定地致力于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包括将其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还包括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开展定期审查；

2. 我们深表关切的是，最严重、最复杂的埃博拉病毒疫情无情摧残了我们之中三个国家，即几内亚、塞拉利昂、利比里亚。我们深表关切的是，此疾病的爆发正在对这些国家以及其他国家人民的生命和生计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赞扬会员国、双边伙伴、多边组织向受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实物援助。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果断行动，提供财政、实物、技术支助，以制止致命埃博拉病毒的传播，并迅速采取联合行动，拯救受影响人民的生命并遏制此流行病的蔓延。我们还呼吁联合国成立全系统紧急反应机制，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涉及公共保健的紧急情况，并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就此事项编写一份概念文件；

3. 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全球经济几年来面临艰巨挑战，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已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业绩带来严重不利影响，表现在近期增长率与过去十年所取得进展相比大幅减速，严重影响到及时和有效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

4. 我们深为关切地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不良影响格外严重，原因包括其地理位置不利、收入低下、体制能力薄弱，还包括其更多依赖对气候敏感的农业等部门。我们对当前气候变化谈判缺乏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各方完成谈判，由发达国家带头大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足够的、可预测的、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我们期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将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秘鲁和法国举行，会议应可在减缓、适应、融资诸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5. 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洪涝、龙卷风、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海岸侵蚀、盐碱化等自然灾害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发展伙伴、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应加强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应对荒漠化、土壤贫瘠、干旱、洪涝、海岸侵蚀、盐碱化，并在全世界杜绝土地退化现象；

6. 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方面潜力巨大，可用以促进全世界的经济增长、福祉、繁荣、粮食安全、能源保障。因此，通过重振和加

强成功的全球伙伴关系，有效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将有益于所有国家的和平、繁荣、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我们的集体行动，增强最不发达国家青年和妇女的能力，将更有效地促进公平和包容性发展、消除贫穷、创造就业机会、伸张社会正义；

7. 人口结构转型对于增强人力资本和利用人口红利至关重要。为此，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应加强集体努力，使最不发达国家实现人口红利，途径是在下列领域采取有效的政策和行动：教育、培训、就业、包括自愿计划生育在内的初级保健、增强女孩和妇女权能、性别平等、解决与青年有关的发展问题；

8. 我们强调，《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要点是：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实现多样化；发展基础设施，增强投资，完成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调整宏观经济、工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的政策，发展伙伴也需要调整发展合作政策和战略，使其转向发展生产能力，加强相关体制能力和人员能力，增强公共部门，包括促进公私伙伴关系。这涉及到要执行一系列相辅相成的政策，致力加强生产能力，并与全球价值链和活跃的国际贸易部门建立互利联系；

9. 发展有形基础设施是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要弥合差距，必须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途径包括开展公私伙伴合作，采用创新筹资方式，实现区域一体化，以及建立适当的体制和规章。同样重要的是，应在发展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大力技术支助下改善基本投资环境，包括增强可预测性、改进治理、提高透明度，也包括改革采购方式和政策。发展伙伴应加强财政和技术支助，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基础设施开发和管理；

10.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努力进展有限，原因主要包括：未能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生产能力有限，债务负担日益沉重，市场准入条件不利，外国直接投资不足。我们呼吁各发展伙伴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以便按《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商定的那样，进一步加快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并在 2020 年之前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

11. 我们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关于移徙和汇款的规定，并敦促伙伴国家开始采取行动，特别是到 2030 年将移徙者汇款交易费减至 3% 以下和消除费用高于 5% 的汇款渠道，并促进有序、安全、正常、负责任的移徙和人口流动，途径包括实施有规划、管理良好的移徙政策；

12. 我们强调，由于最不发达国家是最为弱势的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严重滞后，因此，其发展优先事项应当处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位置，这样，该发展议程才能具有合法性和成效。《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八个优先领域，特别是生产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和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应完全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3. 我们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果，其中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挑战和优先事项。然而，我们强调，必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考虑最不发达国家一些其他重要的优先问题。我们强调，应该以平衡的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我们呼吁会员国更加重视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和生产能力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发展、工业化、产品多样化及后向和前向关联工业化、负担得起的能源、建设国内的创新能力并确保转让和获取现代技术。我们还呼吁发展合作伙伴促进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各种机制提高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有效规划和管理能力，包括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并促进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加强相关国家机构，从而促进增强各级的能力，特别是增强防止暴力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的能力；

14. 我们注意到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提供了一个可持续发展融资的分析框架，并提出了一揽子政策备选方案。然而，报告没有概述关于确保获得这些资源的具体规定。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就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合适执行手段提出具体、可预测和可衡量的指标；

15. 我们呼吁建立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参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我们强调，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在以下方面弘扬《千年宣言》的精神：

(a) 决心进一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再接再厉，特别是争取完全消除极端贫穷；

(b) 以平衡的方式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

(c) 强调包容性、公平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能力建设，以有效处理所有形式的平等及其成因，实现可持续发展；

(d) 在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挑战方面，注重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

(e) 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更好地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指标；(见 [A/C.2/68/3](#))

16. 我们强调区别对待和优待最不发达国家的原则，即：最不发达国家在市场准入、金融、技术、技术诀窍和其他资源方面需要更多优惠的、减让性的和最有利的待遇，在承担与其能力、需求和发展阶段不相称的国际承诺和义务方面需要得到有区别和灵活的待遇。这一原则应适用于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进程。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最近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果已经承认这一原则，不过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主要关切问题，特别是在执行手段方面的问题，仍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充分考虑；

17. 我们强调迫切需要一个健全和严格的监测和评价制度以及由政治承诺、共同理解和崭新团结精神支持的“最先进的问责框架”，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组

成部分。政府间监测和问责制框架应规定进行横向审查，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相互问责。该框架应考虑到最为弱势国家的发展需要。该框架应保持其政府间性质，并定期审查执行手段，包括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债务减免、投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18. 我们重申我们反对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措施、金融措施或贸易措施；

19. 我们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外资筹措最主要的关键来源，为承受不稳定和动荡的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提供了缓冲。2012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按实际价值计算下降 9.4%，引起了共同的严重关切。然而，令人鼓舞的是，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初步估计，2013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估计增加了 12.3%，这一积极趋势应进一步加快。我们赞扬已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捐助国，并促请其再接再厉。我们呼吁尚未履行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这一承诺的捐助国尽早这样做。他们应审查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其中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独特的结构性障碍和制约因素；

20.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全面、及时地落实绿色气候基金，目标包括在 2020 年前每年调动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促进和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满足因极端气候事件而流离失所的人们的需求。我们强调，应在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之外额外提供用于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资金，在分配上应做到公平、公正，并与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相称；

21. 我们请世界银行集团通过国际开发协会第 17 次补充资金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以及增强气候变化适应力和复原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22. 我们重申，全球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在分配上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结构性障碍和制约因素。我们呼吁发展伙伴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在各部门间的分配保持适当平衡，特别侧重生产部门，包括基础设施、农业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门；

23. 我们强调需要提高援助的质量，途径包括提高透明度、落实问责制、增强长期可预测性、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附加条件。我们进一步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应当通过国家预算系统支付，并应根据发展过程中国家自主和国家牵头的原则做到符合国家优先事项；

24. 我们强调，应该建立真正和广泛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传统的发展伙伴、新兴国家、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慈善组织、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并制定具体的相互问责制；

25. 我们认识到，虽然必须继续将官方发展援助作为核心资源，使之发挥催化作用，但有必要开发其他资源，包括采用创新性筹资机制等途径，因为此类机制能提供更稳定和更可预测的发展资源，其基础是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和公共及私人行为体之间新的伙伴关系。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应提出和落实具体的机制，为可持续发展筹资调集额外的资源。我们强调创新筹资来源应当是额外的、实质性的和可预测的，其支付方式应尊重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要，避免不适当地加重其负担；

26. 我们强调，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今后的工作中得到应有的优先重视。我们注意到2013年12月3日至6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世贸组织成员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决定(WT/L/919)、最不发达国家原产地特惠规则(WT/L/917)以及关于落实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提供服务提供商特惠待遇有关的豁免的决定(WT/L/918)；

27. 我们还注意到2013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世贸组织成员通过的有史以来第一套最不发达国家原产地特惠规则多边准则，并敦促会员国根据巴厘决定改善其最不发达国家原产地规则框架，进一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⁷

28. 我们欢迎2013年6月11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关于根据第66.1条将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7月1日的决定，这将使最不发达国家有更多的时间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同时充分利用协议规定的灵活性；⁸

29. 我们欢迎一些国家采取主动行动，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然而，我们认识到，由于限制性市场进入条件和供应方的制约因素，尚未实现充分实施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最不发达国家尚不能真正受益于全球贸易体系。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会员国采取以下行动：

(a) 充分和及时执行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出产的所有产品持久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决定，其执行方式不应削弱最不发达国家现在享有的任何市场准入；通过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简单、透明和灵活的原产地特惠规则；⁹ 抵制保护主义倾向，纠正与多边义务不符的扭曲贸易的措施，包括在农业领域；

(b) 解决非关税措施问题，消除任意或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

⁷ TN/S/37。

⁸ 世贸组织 IP/C/64 号文件。

⁹ 2013年5月31日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巴厘一揽子方案(TN/C/W/63)。

(c)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加入准则,以及 2012 年 7 月总理事会通过的进一步加强、精简和落实 2002 年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的决定,促进和加快与即将加入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谈判;

30. 我们注意到,世贸组织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最近提交了一份文件(世贸组织 S/C/W/356 号文件),要求在服务业和向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供应模式方面得到特别优先和优惠待遇。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会员国采取措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切实优惠,使最不发达国家能更多参与服务贸易;

31. 我们还呼吁发展伙伴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表达的需要和要求,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帮助他们建设贸易和供应方面的能力,为此至少提供 50% 的贸易援助付款,并在“升级综合框架”现阶段的工作结束后继续开展有关工作,投入更多资源,扩大任务范围,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可用资源的能力;

32. 我们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是进入最不发达国家的私人资本的首要组成部分,为建立和加强此类国家的生产能力发挥着补充和催化作用。最不发达国家为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作出了巨大努力,强化了此类资金给本国带来的经济利益,发展伙伴的行动对此发挥了补充作用。近年来,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大幅上升,说明这些行动似已产生积极影响。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仍仅占 1.7% 左右,突出表明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33. 我们强调,如果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制定更有力、更有的放矢的政策、战略和机制,这将在今后几年内大大增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就此,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的决定并重申大会第 67/220 号决议,即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扩大并实施投资促进制度。我们呼吁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即“在联合国主持下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国际投资支持中心”,为协助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建立一站式安排,提供下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服务:

- (a) 提供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机制的信息汇总
- (b) 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复杂的大型合同谈判
- (c) 为解决争端提供咨询支持

(d) 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密切合作,针对风险提供保险和担保;

34. 要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经济体的结构转型,要求转让、获取和升级技术,包括得到新技术和宽带,建立国内生产能力和知识库。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的

决定，¹⁰ 即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技术库以及科技创新支持机制。我们请秘书长尽快组建高级别专家小组，使该小组能在要求的最后期限内完成工作，以便尽快实现技术库的全面运转。技术库拟包含三个核心组成部分，¹¹ 即(一) 专利库，(二) 科技创新支持机制，(三) 科技汇总中心。我们也欢迎土耳其决定捐献 200 000 美元用于设立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并请其他捐助国为技术库提供捐助；

35. 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为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更大的财政空间。但是，由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求巨大，面临着再度陷入债务的风险。尽管有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背负沉重的债务负担，这一情况令人深感忧虑。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完全取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的多边和双边债务。为最不发达国家适当重组和冻结债务也必不可少。我们呼吁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债权人采取更多有效措施，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为经济发展筹措资金，包括为他们提供减让性和非减让性资源，用于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等亟需领域的投资；

36. 我们欢迎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科托努启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最不发达国家在整个十年中得到了特别关注。我们强调，“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包括其目标，以及最近举行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论坛，在今后几十年内仍将是能源领域的一个有益框架。我们强调，需要在联合国旗帜下建立长期全球能源框架，以促进资源调动和执行工作，支持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聚焦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关目标；

37. 我们强调，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分享最佳发展方式方面，这尤其体现在生产能力建设、基础设施、能源、科学和技术、贸易、投资和过境运输合作领域。我们呼吁南方国家以可预测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在所有这些领域的支持；

38. 我们认识到，为了多快好省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各种援助需求，联合国发展系统面临着挑战。我们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世界银行集团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为此执行扩大的金融和技术合作方案；将《行动纲领》纳入自身的工作方案；充分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行动纲领》审查；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决议的要求，¹² 在提交给执行局和经社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¹⁰ 联合国大会第 68/224 号决议。

¹¹ 见秘书长关于技术库的报告 A/68/217。

¹² E/2013/L.10 执行部分第 9 段。

39. 我们呼吁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不再拖延，为最不发达国家早日开始运作国际移民汇款观察站。我们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世界银行集团，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合作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为最不发达国家引进“侨民债券”；

40. 我们强调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重要意义。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届时应有效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在各个实务领域的关切事项和利益。我们还呼吁秘书长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包括至少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两名代表支付参与筹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的费用；

41. 我们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9 号决议的第 28 段，其中请大会按照《行动纲领》，考虑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并鼓励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此作出决定；

42. 我们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高级别联合国会议，并为此深表感激；

43. 我们请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做出决定，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 157 段开展为期五天的《行动纲领》全面中期审查，并在此前召开两次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每次为期五天。我们还请大会本届会议确保《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会议：

- (a) 至迟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在土耳其举行；
- (b) 产生一项经政府间谈判商定的成果；
- (c) 编写全体会议及会议其他审议工作的总结，纳入会议报告之中；

44. 我们强调，将在筹备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举行两次区域级筹备会议，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举行，其中包括海地，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举行，其中包括也门。这些区域级会议将得到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级筹备工作的支持。区域级筹备会议的成果应在全球审查中得到审议；

45. 我们决定全球综合中期审查将包含以下内容：

(a) 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限制因素、克服这些障碍和限制因素所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以及新的挑战 and 正在出现的问题；

(b) 重申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三次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会议、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相关进程以及其他主要的联合国、国际和区域会议及进程中所作的全球承诺，即：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特别是满足与其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需求，并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穷及通过建设生产能力而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

(c) 加强和重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包括根据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相互问责框架商定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有优先领域大幅扩展国际支助措施和机制，以确保在本十年剩余时间内及时、有效和全面执行《行动纲领》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部分；

46. 我们考虑在中期审查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会议，而且我们将在 2015 年的下一次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上就此作出正式决定；

47. 我们回顾大会第 67/220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主席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作为常设项目列入首协会议程，并为此请秘书长在中期审查会议期间召开首协会特别会议，以确保全面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并确保全系统全面和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期会议成果、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会议和进程成果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部分；

48. 我们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办特别专题活动，作为中期审查会议的筹备活动；

49. 我们强调指出，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担任协调中心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确保有效开展筹备工作，并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其中；

50. 我们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部门评估，其中特别注重执行工作仍然欠缺的领域，必要时提出新措施建议，作为筹备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进一步投入，并为此申明应召开适当的机构间会议，以确保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

51. 我们着重指出国家一级筹备工作非常重要，是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筹备进程及其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并为此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就《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其中特别注重进展、障碍、限制因素以及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行动和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请国家工作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密切协作，编写国家报告；

52. 我们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确保驻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筹备工作，特别是参与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包括参与编写国家报告；

53. 我们又请秘书长及时提出关于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综合报告；

54. 我们特别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有效参加《行动纲领》全球综合中期审查至关重要，强调指出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并为此请秘书长调动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两名政府代表参加高级别中期审查的费用；

55.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关于到 2020 年使一半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阶段的宏伟目标，并承诺采取必要步骤完成毕业进程。我们着重指出，每个成功毕业的实例不仅对这些国家本身是非凡的成功，对于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发展合作亦是如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尽管挑战和限制因素持续存在，但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宣布打算在 2020 年前后达到毕业状态。安哥拉、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卢旺达等国已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将毕业确定为一项目标。

56. 我们回顾大会第 68/224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为表示打算到 2020 年达到毕业状态的国家提供必要支助，以利其编制毕业和过渡战略；

57. 我们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下，为有志于毕业的国家提供必要技术支持，以利其制订毕业和顺利过渡战略。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支持执行毕业战略，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在规定时间内从名单毕业；

58. 我们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政策委员会继续适当考虑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地域限制和脆弱性，这些国家包括小岛屿和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位于山区和生态脆弱的最不发达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最不发达国家、极端依赖初级产品出口、农业生产力低下及粮食不安全、易受气候和环境影响、能源不安全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

59. 我们赞赏地欢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贝宁共和国科托努举行的主题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的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的《科托努议程》。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会议期间宣布了一些重要举措，其中包括：

- (a) 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其中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
- (b) 为最不发达国家服务的国际投资支助中心；
- (c) 在为最不发达国家服务的技术库目前工作框架内设立技术库区域中心；
- (d) 为最不发达国家服务的南南技术转让机制；

(e) 由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银行担保的最不发达国家侨民债券；

(f) 七国集团关于加强对复杂合同谈判援助的新举措，其目的是为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复杂商业合同谈判提供广泛和具体的专门知识，最初将侧重于采掘业；

(g) 促进对地方一级生产性基础设施进行国内投资的地方财政倡议；

60. 我们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行动以执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的《科托努议程》，特别是执行其中的关键举措，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

61. 我们请大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列入题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的新伙伴关系”的议程项目，并呼吁会员国予以赞同；

62. 我们衷心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之友发挥支持作用，并请之友小组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以有效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期会议成果、2015年后发展议程及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会议和进程成果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部分；

63. 我们回顾 [A/C.2/56/5](#) 号文件所载题为“2001年11月1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机制的决定”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附件(另见 [A/C.2/68/3](#) 号文件第44段)；

64. 我们重申，主席团主席将由非洲集团(包括海地)和亚洲-太平洋集团轮流担任；

65. 我们回顾 2012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所载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各项规定，并回顾《宣言》考虑到目前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工作需要连续性，同意在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将主席任期从 2 年延至 3 年，并重申来自非洲集团的主席和来自亚太集团的主席将轮流负责筹备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首先将由来自非洲集团的主席着手筹备将于本十年结束前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